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三四七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五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六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一～五　印刷者：友文企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全六街七號

不服勞資糾紛之裁決仍得依法請求救濟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第八三八次會議中，就人民聲請解釋最高法院七十五年臺上字第九七一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第八條及行政法院六十年判字第五二八號判例，是否牴觸憲法案，作成釋字第二二〇號解釋。解釋文爲：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第八條前段規定：「勞資評斷委員會之裁決，任何一方有不服從時，主管機關得強制執行。」係指當事人不依裁決意旨辦理時，該管行政機關得依法爲行政上之執行而言，如有爭議，仍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是前開規定並未限制人民之訴訟權，與憲法尚無牴觸。至行政法院六十年判字第五二八號判例，表示十一月發布之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第八條前段規定「勞資評斷委員會之裁決，任何一方有不服從時，主管機關得強制執行。」其所謂裁決，乃屬行政處分之性質；所謂強制執行，係指該管行政機關依行政執行法所爲之執行。不能因有此行政執行之規定，遂不分爭議之性質如何，而謂其評斷概爲最終之裁決，不容再事爭執。當事人如有爭議，仍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是上開辦法第八條並未限制人民之訴訟權，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尚無牴觸。

行政法院六十年判字第五二八號判例稱依照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所爲之評斷爲最終之裁決，一經裁決即不容再事爭執，與前述解釋意旨不符，不得再行援用。

查本案聲請人於七十二年三月被工廠資遣，聲請人認爲資遣理由不實，惟桃園縣勞資評斷委員會評斷結果，認爲資遣非不合法。聲請人又以評斷委員會之評斷程序及實體皆爲違法，應屬無效，依法提起訴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五年上更(一)字第七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七十二年臺上字第九七一號民事確定判決，不容再事爭執，未就實體上論斷評斷委員會之評斷是否合法，而以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第八條前段規定及行政法院六十年判字第五二八號判例意旨，如何加強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此外簡易案件之審判；並討論三大中心議題，即：㈠如何貫徹法律審之執行參審制度。㈡如何加強事實審認定之功能，以減少上訴案件之發回；㈢地院及其分院治安法庭可否兼辦民、刑事案件，量刑宜力求一致，並應於刑事庭務會議中，加以研究檢討。

據悉關於上開案件量刑宜求一致一節，司法院前曾於七十一年、七十四年間，先後函知各級法院查照辦理。惟近據各界反映，各法院審理罪名相同、案情類似之刑事案件，仍有量刑未盡一致之情事，司法院乃再函促各法院注意辦理，以求貫徹。

王秘書長甲乙主持

南區司法業務檢討會

【本刊訊】司法院鍾廳長良棨、林廳長國賢、楊廳長仁壽、吳廳長天惠、最高法院及高雄、嘉義、屏東、澎湖各地方法院院長、庭、推、公設辯護人、公證人、書記官等代表共五十六人出席。

此次會議除由南區各地方法院提出業務報告及專題報告，並討論重要業務議題：㈠如何加強民事強制執行業務，㈡如何加強緩刑制度之運用，㈢如何加強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此外簡易案件之審判；並討論三大中心議題，即：㈠如何貫徹法律審之執行參審制度。㈡如何加強事實審認定之功能，以減少上訴案件之發回；㈢地院及其分院治安法庭可否兼辦民、刑事案件，量刑宜力求一致，並應於刑事庭務會議中，加以研究檢討。

據悉關於上開案件量刑宜求一致一節，司法院前曾於七十一年、七十四年間，先後函知各級法院查照辦理。惟近據各界反映，各法院審理罪名相同、案情類似之刑事案件，仍有量刑未盡一致之情事，司法院乃再函促各法院注意辦理，以求貫徹。

行政法院年終會議

研議應興應革事項

【本刊訊】行政法院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該院二樓會議室，召開七十六年年終會議。全院同人均與會，由王院長親自主持，並致詞謂：行政訴訟案件逐年增加，評事辦案每人每月已達二十二件，本年度全年收案三千餘件，與六十九年院檢分隸時，全年僅一六九三件相較，增加率幾達百分之百，而人員編制並未增加，可見同人之辛勞逐年加重，特向各位致謝。

繼由各科室主管就職掌業務分別提出報告，並就業務上應興應革事項，分別研議作成結論，以爲今後推進業務之依據。據悉該院七十六年度共舉行庭長評事聯席會議十二次，每次會議均由王院長親自主持，共討論法律問題二十三則，均作成決議，作爲辦理行政訴訟案件之參考。

最後由王院長主持七十七年度三庭事務分配後，會議於十一時三十分結束。

汪副院長道淵接見

發明人協會訪問團

【本刊訊】司法院汪副院長道淵廿四日代表林院長洋港接見臺灣省發明人協會訪問團，對於他（她）們不斷奉獻心力，創新發明優良的產品，提昇了國產品的品質，開拓了外銷市場的輝煌貢獻，表示十分讚揚與敬佩。汪副院長並答允將在各法院儘速設立專業法庭，遴選具有專業知識的法官，依據現行法律規定審理防制仿冒及侵害專利權的案件，尤望各發明人重視自己的權益及瞭解訴訟程序，以貫徹保障無形的智慧財產權。

該訪問團，是由臺灣省發明人協會張理事長智雄偕同林顧問昭元及臺北市、高雄市發明人協會林理事長晉章專程前來，邀請各法院院長、副院長、庭長、法官、檢察官、律師等舉行座談，交換意見。

罪名相同案情類似

量刑宜求一致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促各級法院，審理罪名相同、案情類似之刑事案件，量刑宜力求一致，並應於刑事庭務會議中，加以研究檢討。

據悉關於上開案件量刑宜求一致一節，司法院前曾於七十一年、七十四年間，先後函知各級法院查照辦理。惟近據各界反映，各法院審理罪名相同、案情類似之刑事案件，仍有量刑未盡一致之情事，司法院乃再函促各法院注意辦理，以求貫徹。

維護法律秩序　端正社會風氣

法律秩序的維護，攸關國家的安全、社會的安定及人民的安康；而社會秩序的良窳，則攸關經濟的榮枯和國運的隆替。台灣地區自從政府宣布解除戒嚴以來，社會上的脫法脫序現象，層出不窮，少數心懷私利的不良分子，動輒鼓動群衆，走上街頭，公然違法亂紀、蓄意破壞社會風氣與法律秩序，藐視公益，對於國家的公權力及大多數善良的人民，已經造成了重大的傷害。

此類作奸犯科之輩，雖說是少數中的極少數，但已引起社會大衆的極度不安。考其肇事原因，多爲沾染惡習、好逸惡勞、貪圖不義之財或私利，致有種種脫法脫序的不良行爲發生。

欲戢止此類不當的脫法行爲和端正日益歪邪的社會風氣，吾人以爲除以法律爲客觀的規範以外，尚須以道德爲主觀的約束。法治修明、道德高尚，社會風氣，一定祥和，所以必須法律與道德並重。而道德較法律的約束力強，吾人尤須在培養人民道德心方面，加倍投入，以減少犯罪，消弭犯罪，使人人均能知恥守法，團結自強，建立一個勤勞節儉、富庶安康、守法律，重秩序的社會。

過去三十多年來，我全國人民在大有爲政府英明正確的領導下，已經把我們國家帶進開發中國家富強，人民發財，然而我們卻未能妥善的運用這筆財富，創造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所以我們全國同胞除應以提振人心、轉移風氣，來維護社會的安寧，加速社會的進步以外，更應灌輸人民的法治觀念，培養人民守法習慣，並應以道德心爲基礎，加強法律常識的宣導，樹立司法威信，維護國家公權力的完整，使其不受任何傷害，大步的發展進步。

凡我司法同人，皆應共同奮起，戒以轉移社會風氣爲己任，嚴格的執行法律，以化民成俗爲先驅，使全國同胞皆能除奢靡、重節儉、去私慾，化戾氣致祥和；使社會上各階層的人士，都能養成守法守序的良好觀念和習慣，以使我們的國家在法治的軌道上，欣欣向榮，開花結果，步上民主憲政的坦途。

書記官班43期結訓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至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在該所大禮堂舉行書記官班第四十三期結訓典禮。典禮係由該所朱所長石炎主持，到場觀禮者除該所秘書、各組室主管及輔導員外，司法院人事處王處長廷懋亦應邀致詞。

朱所長於致詞中提出：一、提昇國文程度，二、在工作方面減少錯誤之發生，三、保持優良的品德三點來勉勵所有的學員。司法院王處長亦根據其個人經驗，提供下列數點，供結業學員作業務上之參考：一、送達應注意簿，隨時記錄的習慣，五、卷宗之放置應分門別類，六、公文之製作可多參考正確而優良的例稿。

該期書記官班結訓人數計有九十七名（一名因產假未結訓），其中有八十名分發至各地方法院、有十八名發至各地方檢察處。此次受訓成績前三名者，分別是：林幸慧、劉桂香、洪素禎。

行政訴訟案件逐年增加

併用「麥」「當樂」近似「麥當勞」

主管機關撤銷註冊行政法院認無不當

【本刊訊】麥當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商標撤銷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之前身麥當勞企業有限公司於六十九年以「麥字圖樣」商標及「圖樣」商標，指定使用於行爲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類之各種冰淇淋、汽水、果汁、蒸餾水及不屬別類之飲料商品，申請註冊，經中央標準局審查，核准，列爲註冊第一三五二九八號及註冊第一三五二九九號商標，並申准自七十三年變更註冊人名稱爲原告。嗣關係人美商麥當勞公司以系爭註冊「麥字圖樣」商標於實際使用時擅自附加「麥」字，該變換加附註後之「麥當勞」商標與其註冊第二三八七二七號「麥當勞」商標圖樣構成近似，有違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檢具紙杯實物、商品型錄及相片，分別對之申請撤銷。中央標準局乃將註冊第一三五二九八號「麥字圖樣」商標及註冊第一三五二九九號「麥當勞」商標之自附加「麥」字，該變換加附註後之「麥當勞」商標，與其註冊第二三八七二七號「麥當勞」商標圖樣構成近似而使用者，其註冊第二三八七二七號「麥當勞」商標圖樣均有麥當二字，異時異地隔離觀察，有引起混淆誤認之虞，自屬構成近似，復均指定使用於同類商品，乃據以撤銷其註冊之商標，揆諸首揭法條規定並無違誤。原告起訴除執陳詞，主張其同時使用一個「圖形商標」與一個「文字商標」，實質上並無變更外，並以其「麥當樂」乃其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早於六十七年即開始營業，遠在關係人「麥當勞」商標註冊之前云云。查關係人「麥當勞」商標既經申請註冊，取得第二三八七二七號商標專用權，即有拘束他人之效力，原告於其註冊「麥字圖樣」與「當樂」二商標自行變換加附記使用致與關係人註冊第二三八七二七號「麥當勞」商標構成近似，關係人依法申請撤銷之權，於法自非無據，雖關係人據以撤銷之商標註冊在後，亦無不同。又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與商標，兩者觀念互異，所準據之法律亦各有不同，從而縱令原告公司取名爲麥當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前，亦非當然有使用「麥當樂」商標之權，所訴殊無可採。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應予駁回。

定型化的售屋契約條款隱藏著無數的權利陷阱，包括簽約、坪數計算、公共設施定義、價金、貸款問題、開工、完工、交屋陷阱及保固、瑕疵問題，作者均費心加以探討。　定價二五〇元

●法律的客觀性

蔚理　法律出版社

電話：三一一四五三　郵撥：一二一二〇〇元　二〇一—四三三　日次元

三種以上八折　月。九二一二號　元上

發行所：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〇二)三八一〇七二〇(代表線)
地址：台北市公園路三〇號九樓
劃撥帳號：〇一〇二五五六—六

是一本精闢翔實的好書

男兒當書商場交易自有法
—如何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如何防止被他人侵害著作權